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09 年度業績公佈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8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2,097,251	3,541,920
銷售成本		<u>(2,188,395)</u>	<u>(2,913,300)</u>
(毛虧) 毛利		(91,144)	628,620
其他經營收入	3	106,432	86,4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047)	(176,558)
行政開支		(422,267)	(368,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95,706)	(233)
其他經營開支		(17,743)	(11,501)
融資成本	4	(39,690)	(59,0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4,684)</u>	<u>26,4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9,849)	125,427
所得稅	5	<u>(4,834)</u>	<u>(7,85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6	<u><u>(1,564,683)</u></u>	<u><u>117,576</u></u>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差額		148	(12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8,22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u>(8,073)</u>	<u>(126)</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572,756)</u></u>	<u><u>117,450</u></u>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3,014)	94,908
少數股東權益		<u>(451,669)</u>	<u>22,668</u>
		<u>(1,564,683)</u>	<u>117,576</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1,087)	94,782
少數股東權益		<u>(451,669)</u>	<u>22,668</u>
		<u>(1,572,756)</u>	<u>117,450</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0.5734)</u>	<u>0.04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8,922	2,642,509
投資物業		17,513	16,563
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		161,044	54,270
無形資產		1,383	3,01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350,366	366,05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60	24,060
遞延稅項資產		—	1,857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00,652	—
		<u>2,373,940</u>	<u>3,108,331</u>
流動資產			
存貨		486,343	708,4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906,489	1,195,7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720	167,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7,661	556,606
		<u>2,678,213</u>	<u>2,628,8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400,152	559,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09,328	641,736
應付稅項		2,204	5,819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份		2,815	3,57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221,949	673,000
		<u>2,436,448</u>	<u>1,884,031</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765</u>	<u>744,7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5,705</u>	<u>3,853,105</u>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41,174	1,941,174
其他儲備	730,061	768,328
累計虧損	<u>(1,479,865)</u>	<u>(366,85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91,370	2,342,651
少數股東權益	<u>709,824</u>	<u>1,150,831</u>
總權益	<u>1,901,194</u>	<u>3,493,482</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593,502	318,707
遞延收入	104,801	21,040
遞延稅項負債	7,960	9,655
長期應付款	<u>8,248</u>	<u>10,221</u>
	<u>714,511</u>	<u>359,623</u>
	<u><u>2,615,705</u></u>	<u><u>3,853,10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原始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載列如下之會計政策所詮釋之公平值計算。

於2007年8月17日，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擬收購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彩虹玻璃**」）的69.5308%股權，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前其69.5308%股權由彩虹集團公司持有。於2008年6月19日，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總代價調整至人民幣313,583,900元。該交易於2008年7月24日完成，彩虹玻璃亦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於2009年9月17日，彩虹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彩虹玻璃和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彩虹玻璃同意向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彩虹（合肥）**」）分別注資（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彩虹（張家港）於2008年10月成立，其已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0元，於注資前其60%股權由彩虹集團公司持有。

彩虹（合肥）於2009年8月成立，其已付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注資前其100%股權由彩虹集團公司持有。

注資於2009年12月24日完成。在注資完成後，彩虹玻璃分別擁有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的增大資本95.6%及75%。本集團分別持有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的實際股權為52.4%及41.11%。有關注資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3日發出之通函。

上述收購事項及注資乃採用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入賬。本公司、彩虹玻璃、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均受彩虹集團公司控制，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不同實體。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之現行架構自本公司、彩虹玻璃、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首次受彩虹集團公司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年內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已或於本年度中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 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除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 的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之修訂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引入多項專業術語變更(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改變了分類收益或虧損之計量基準(見附註8)。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合併會計處理

本公司、彩虹玻璃、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均受彩虹集團公司控制，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不同實體。該等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之現行架構自本公司、彩虹玻璃、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首次受彩虹集團公司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之二零零八年可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該等實體或企業已經於上一報告期末日或彼等首次接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調整

下表顯示採納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彩虹	調整		本集團
	(採納合併 會計處理前)	(張家港)及 彩虹(合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納合併 會計處理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實體之					
原始投資	515,000	—	(515,000)	—	—
其他資產 — 淨值	<u>1,364,853</u>	<u>536,341</u>			<u>1,901,194</u>
資產淨值	<u>1,879,853</u>	<u>536,341</u>			<u>1,901,194</u>
股本	1,941,174	543,000	(543,000)		1,941,174
其他儲備	730,061	—			730,061
累計虧損	(1,474,258)	(6,659)		1,052	(1,479,865)
少數股東權益	<u>682,876</u>	<u>—</u>	28,000	(1,052)	<u>709,824</u>
	<u><u>1,879,853</u></u>	<u><u>536,341</u></u>			<u><u>1,901,194</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彩虹	調整		本集團
	(採納合併 會計處理前)	(張家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納合併 會計處理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實體之					
原始投資	—	—			—
其他資產 — 淨值	<u>3,394,284</u>	<u>99,198</u>			<u>3,493,482</u>
資產淨值	<u>3,394,284</u>	<u>99,198</u>			<u>3,493,482</u>
股本	1,941,174	100,000	(100,000)		1,941,174
其他儲備	716,408	—	51,920		768,328
累計虧損	(366,435)	(802)	—	386	(366,851)
少數股東權益	<u>1,103,137</u>	<u>—</u>	48,080	(386)	<u>1,150,831</u>
	<u><u>3,394,284</u></u>	<u><u>99,198</u></u>			<u><u>3,493,482</u></u>

附註(a)：上述調整指共同控制下合併實體之股本與投資成本之對銷。差額已經列作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合併儲備。此外，還對因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

附註(b)：上述調整指由共同控制下合併實體之少數股東權益分佔之業績。

共同控制賬目影響概要

按每一行呈列之因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採納共同控制合併賬目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增加	<u>(5,857)</u>	<u>(802)</u>
年內虧損增加	<u><u>(5,857)</u></u>	<u><u>(802)</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05)	(416)
少數股東權益	<u>(1,052)</u>	<u>(386)</u>
	<u><u>(5,857)</u></u>	<u><u>(802)</u></u>

按每一行呈列之項目根據其功能對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期間溢利減少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及溢利減少	<u><u>(5,857)</u></u>	<u><u>(802)</u></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共同控制下合併導致會計政策變更而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原本列賬)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461,759)	94,908	(366,851)
少數股東權益	<u>1,170,758</u>	<u>22,668</u>	<u>1,193,426</u>
對權益之總影響	<u><u>708,999</u></u>	<u><u>117,576</u></u>	<u><u>826,575</u></u>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採納共同控制合併賬目對本集團每股(虧損)盈利之影響：

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調整前之報告數字	(0.5709)	0.0491
因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調整	<u>(0.0025)</u>	<u>(0.0002)</u>
重列	<u><u>(0.5734)</u></u>	<u><u>0.0489</u></u>

2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彩色電視機使用之彩色顯像管與貿易及相關玻璃產品。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彩色顯像管生產與銷售	1,687,894	3,356,035
貿易及相關玻璃產品	<u>409,357</u>	<u>185,885</u>
	<u><u>2,097,251</u></u>	<u><u>3,541,920</u></u>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行政總裁。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而該集團的收入，支出，資產，負債和資本支出的主要由於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可報告分部而言，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須重新編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在以往幾年，分部資料所報告的信息只以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為主要分部之基準。然而，報告給行政總裁的分部資料信息報告則更多側重於具體的經營分佈區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和可申報分部報告分部分類如下：

1.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彩色顯像管的生產和銷售**」）
2. 液晶體產品貿易（「**液晶體貿易**」）
3. 發展其他先進的玻璃產品（「**其他**」）

對上述分部資料的信息報告列示如下。上年報告金額為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彩色顯像管的 生產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止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u>1,687,894</u>	<u>409,357</u>	<u>—</u>	<u>2,097,251</u>
分類結果	<u>(1,509,536)</u>	<u>8,798</u>	<u>(15,323)</u>	(1,516,061)
利息收入				4,197
未分配收入				1,965
未分配支出				(5,576)
財務費用				(39,690)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u>(4,684)</u>
除稅前虧損				<u>(1,559,849)</u>

彩色顯像管的

生產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2	—	311,533	322,135
土地使用權權益之增加	—	—	117,333	117,333
土地使用權權益及 無形資產攤銷	3,619	—	172	3,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234,578	26	1,479	236,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995,706	—	—	995,706
壞帳撥備	4,219	731	—	4,950
存貨之減值虧損	108,541	—	—	108,54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71	—	—	271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6,557	—	—	6,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收益	<u>(55,080)</u>	<u>—</u>	<u>—</u>	<u>(55,080)</u>

	彩色顯像管的 生產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止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u>3,356,035</u>	<u>185,885</u>	<u>—</u>	<u>3,541,920</u>
分類結果	<u>151,345</u>	<u>12,355</u>	<u>(7,083)</u>	156,617
利息收入				4,352
未分配收入				2,914
未分配支出				(5,815)
財務費用				(59,04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26,405</u>
除稅前溢利				<u>125,427</u>

其他分類資料	彩色顯像管的 生產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12	—	791,538	820,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33	—	—	233
土地使用權權益之增加	256	—	10,079	10,335
土地使用權權益及 無形資產攤銷	4,084	—	172	4,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247,330	25	789	248,144
壞帳撥備	31,447	—	—	31,447
存貨之減值虧損	34,288	—	—	34,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收益	<u>(11,085)</u>	<u>—</u>	<u>—</u>	<u>(11,08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彩色顯像管的 生產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2,161,776</u>	<u>45,572</u>	<u>1,375,205</u>	3,582,553
聯營公司權益				350,36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119,234</u>
合併總資產				<u>5,052,153</u>
負債				
分部負債	<u>938,356</u>	<u>30,274</u>	<u>345,651</u>	1,314,2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36,678</u>
合併總負債				<u>3,150,959</u>

	彩色顯像管的 生產和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3,884,106</u>	<u>15,496</u>	<u>872,393</u>	4,771,995
聯營公司權益				366,0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99,086</u>
合併總資產				<u>5,737,136</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76,474</u>	<u>14,216</u>	<u>131,988</u>	1,222,6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020,976</u>
合併總負債				<u>2,243,654</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作(國家戶籍)。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的對外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		
中國(香港除外)	1,970,843	3,130,593
香港	22,430	142,227
歐洲	34,184	209,392
其他國家	69,794	59,708
	<u>2,097,251</u>	<u>3,541,920</u>

由於本集團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表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3 其他經營收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淨收益	55,080	11,085
利息收入	4,197	4,352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19,229	31,366
收回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	11,331	—
租金收入	1,965	2,914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	4,510
存貨撥備之撥回	—	3,8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3,760
已收補助金之遞延收入攤銷	8,262	15,885
其他	6,368	8,735
	<u>106,432</u>	<u>86,438</u>

4 融資成本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35,752	45,828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32,202	10,777
向銀行貼現票據貼息	4,394	11,555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5,902	8,805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78,250	76,965
減去：轉作資本之款項	(38,560)	(17,919)
	<hr/>	<hr/>
	39,690	59,046
	<hr/> <hr/>	<hr/> <hr/>

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從銀行貸款產生，並按每年8.45%的利率(2008年：7.31%)計入合資格資產的開支。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止2009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綜合財務報表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672	12,850
遞延所得稅	162	(4,999)
	<hr/>	<hr/>
	4,834	7,851
	<hr/> <hr/>	<hr/> <hr/>

6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如下項目：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88,395	2,913,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083	248,144
投資物業折舊	1,027	218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28	1,865
攤銷無形資產	1,363	2,3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淨減值虧損(包含於行政費用)	4,950	31,447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6,557	—
研發費用	26,766	26,579
存貨之減值虧損(包含於銷售成本)	108,541	34,288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包含於行政費用)	2,784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包含於行政費用)	271	—
土地使用權之營運租賃租金	3,755	4,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營運租賃租金	36,252	39,437
匯兌虧損淨額	1,154	23,734
保修撥備	13,898	25,713
核數師薪酬	4,102	3,73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聯營公司業績)	(225)	132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13,014,000元(2008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4,908,000元)及基於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1,941,174,000股(2008年：1,941,174,000股)。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股息

截至於2009年12月31日年度之期間，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日起亦無已擬派發之任何股息(2008年：零)。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98,132	270,656
— 關聯方	188,907	190,341
	<u>487,039</u>	<u>460,997</u>
減：減值撥備	(48,643)	(43,810)
	<u>438,396</u>	<u>417,187</u>
應收貿易票據		
— 第三方	229,277	603,053
— 關聯方	238,816	175,491
	<u>468,093</u>	<u>778,544</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906,489</u>	<u>1,195,731</u>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票據之賬齡均在180天之內。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日，應收貿易賬款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318,158	329,282
91-180天	100,027	50,370
181-365天	14,688	32,378
365天以上	5,523	5,157
	<u>438,396</u>	<u>417,187</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60,706	389,600
— 關聯方	38,714	70,012
	<u>399,420</u>	<u>459,672</u>
應付貿易票據		
— 第三方	302	62,698
— 關聯方	430	37,532
	<u>732</u>	<u>100,230</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400,152</u>	<u>559,902</u>

於報告期末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255,666	512,559
91-180天	48,614	33,346
181-365天	69,498	1,466
365天以上	26,374	12,531
	<u>400,152</u>	<u>559,902</u>

業績及股息

受金融危機及彩管行業持續下滑等多種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在2009年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2009年銷售額為人民幣2,097,251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44,669千元；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515,475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73,543千元，其中，2009年計提各類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112,252千元；毛虧率4.35%，同比上升22.10個百分點（2008年：17.75%）；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121,087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15,869千元。

雖然本集團2009年業績出現下滑，但本集團在收縮傳統的彩管業務的同時，新業務快速發展，戰略轉型進展順利，一個以液晶玻璃基板、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為核心的全新的業務架構已經形成。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09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1) 新業務進展情況

TFT-LCD玻璃基板

2009年，本集團在自主創新建成的國內首條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的基礎上，一方面穩步提升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工藝水平，並成功研製出了0.63mm厚和0.5mm厚2個輕薄化玻璃基板產品，標志著彩虹液晶玻璃基板的製造水平又一次邁上了一個新臺階；另一方面為了抓住液晶產業快速發展的機遇，儘快實現液晶玻璃基板業務的規模化發展，本集團新建十二條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的二期項目已經在咸陽、合肥、張家港三地全面展開，預計從2010年年底起將陸續建成。

太陽能光伏玻璃

太陽能光伏玻璃領域，本集團自主創新建設的西北地區首座太陽能光伏玻璃池爐於2009年12月16日在咸陽生產基地點火；2010年1月28日光伏玻璃鋼化生產線順利打通；2月2日原片生產線引板一次成功；2月3日至7日先後成功生產出厚度為5毫米、4毫米和3.2毫米三種規格的光伏玻璃原片；2月9日，光伏玻璃原片成功鋼化，彩虹首條光伏玻璃生產線全線貫通，生產出了彩虹首塊符合國家標準的光伏玻璃產品，這標志著彩虹年產502.6萬平方米的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建設取得階段性的重大成果，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經快速步入批量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不斷提升節能燈粉產品技術品位，加強技術服務等積極有效措施，在其行業小幅回落的情況下，取得與去年持平的較好銷售業績，國內市場佔有率提升至25%。CCFL熒光粉由於液晶背光源行業快速增長及公司產品品位的提升，銷量較去年快速提升，此外本集團年產400噸CCFL/PDP熒光粉兼容生產線已順利建成，CCFL粉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發光材料業務的新增長點。PDP粉、磷酸鐵鋰電池粉、電子銀漿料、LED粉等其他發光材料市場推廣在有效推進，部分已實現小批量銷售。

平板顯示器件

本集團正在建設的第三代顯示器件OLED生產線項目，於2009年5月在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開工建設，目前工程設計和廠房樁基施工已完成，正在進行主體廠房建設和設備監造，預計2010年建成。

此外，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合資建設的PDP顯示屏及模組項目，已進入全面量產階段。

(2) 傳統業務

在傳統的彩管業務方面，本集團採取了加大營銷力度、加強成本控制、調整組織機構、精簡員工隊伍等一系列措施來積極應對行業的快速萎縮。本集團2009年共銷售彩管827萬隻，全年國內市場佔有率達38.1%，居國內第一，國際市場佔有率達17.3%，居全球第二。另外，2009年本集團對彩管生產線的機器設備計提了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995,706千元，因此本集團相信彩管業務未來不會對公司的經營造成負擔。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09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097,251千元，與2008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1,444,669千元，下降40.79%。其中，彩管銷售額為人民幣1,303,672千元，與2008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1,775,756千元，下降57.67%；部品及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793,579千元，與2008年同期相比增長人民幣331,087千元，增長71.59%。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08年的17.75%下降到2009年的毛虧4.35%，主要由於：1)受金融危機及平板電視降價的衝擊，彩管市場急劇萎縮，價格大幅下降；及2)對部分存貨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08,541千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09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2,267千元，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68,698千元升高人民幣53,569千元，升高14.53%，行政開支升高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發生停產損失約人民幣129,303千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09年的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9,690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38,560千元)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9,046千元下降人民幣19,356千元，下降32.78%，融資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利率下降。

(2)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77,661千元，相比於200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556,606千元增長93.61%。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本集團用於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78,560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812,966千元)。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261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939,891千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2,528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81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882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802,914千元)。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15,451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221,949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593,502千元，於2008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91,707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673,000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318,707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197,000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811千元作抵押(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330千元)。於2009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短期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983,501千元(2008年12月31日：109,000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周轉日為157天，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122天增加35天。應收貿易帳款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機影響及平板顯示器產生的衝擊，彩管市場衰退，收賬期增加。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81天，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天減少了7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存貨目標管控，取得了一定實效。

(3) 資本架構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3,150,959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3,654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77,661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606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62%(2008年12月31日：39%)。

(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營運成本1,154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34千元）。

(5) 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 228,950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04千元）。該等承擔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6) 或然負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7) 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97,000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811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330千元）作抵押取得。

(8) 固定資產減值

於本報告期內，由於彩管市場需求持續萎縮，本集團2009年度彩管及配件生產線開工嚴重不足，部分生產線已處於停產狀態，產能利用率大幅度縮減。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彩管市場需求未來仍會繼續萎縮，相關生產線未來將無法為本集團帶來預計的經濟效益。

本公司根據對未來市場的預測以及對生產能力的評估，依據對相關彩管生產設備及配套零部件生產設備的資產評估結果，決定對上述生產設備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995,706千元。

公司本次對彩管業務相關資產計提後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資產狀況，有利於公司於新產業的發展，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結算日後事項

為了回饋本公司的股東及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於2009年12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向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十股已發行H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H股及每十股已發行內資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內資股。

該資本化發行已於本公司2010年1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並於2010年2月1日寄發新股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進行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14日的通函。

未來展望

展望2010年，本集團各項新業務將快速增長，戰略轉型全面快速推進。

本集團液晶玻璃基板業務工藝水平和各項指標將穩步快速提升，並有望快速步入行業較好水平。二期項目在2010年年底開始陸續建成，玻璃基板業務的規模效應和競爭優勢將得到不斷提升。

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預計在完成首期兩條線的基礎上，未來還將陸續擴建，形成較大規模，並快速步入行業前列。此外，本集團還將拓展其他具有前景的電子玻璃業務。

本集團節能燈粉、CCFL粉的產銷量和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擴大，PDP粉、磷酸鐵鋰電池粉、電子銀漿料、LED粉等新產品將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形成批量銷售。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回購、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除下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起。

- **範莎學院與本公司及彩虹股份的訴訟**

本公司於2009年8月及彩虹股份於2009年7月分別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加拿大范莎應用人文與技術學院(「**範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原告方指控包括本公司、彩虹股份在內的全球多家彩色顯像管(「**CRT**」)製造企業，自1998年1月1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謀以維持、操控和穩定CRT價格，合謀控制市場，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的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目前，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經各自核查並經本公司與彩虹股份確認，本公司、彩虹股份自1998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彩虹股份的訴訟**

於2010年1月彩虹集團、本公司、彩虹股份接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原告方Curtis Saunders(寇蒂斯·桑德斯)指控包括彩虹集團、本公司、彩虹股份在內的全球50多家彩色顯像管(CRT)製造企業，在199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相互串謀或互相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價格，提高CRT產品的銷售利潤，對原告和其他CRT產品購買者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目前，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經各自核查並經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及彩虹股份確認，本公司、彩虹集團及彩虹股份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5日的公告。

• 美國Crago公司與彩虹股份的訴訟

於2008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彩虹股份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指控包括彩虹股份在內的多家彩色顯像管(CRT)製造企業，違反反壟斷法，合謀控制市場，導致了原告及其他集體原告成員支付的費用超出了由競爭市場所確定的價格，因此要求為自己的損失獲得三倍賠償。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已受理了本訴訟。經彩虹股份核查，彩虹股份自1995年以來至今從未在美國市場銷售過彩管，本公司及彩虹股份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檔，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數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度報告資料

本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